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8號

原告 李明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響峻布莊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9,700元：

	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3406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9,700元。
2	敘明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是否係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支票票款？抑或尚另依何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？俾釐清本件應適用之民事訴訟程序。
3	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3份（繕本均需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